

清末民初湖湘方志中“溺女”问题的 传统国家治理方式检视*

于熠 纪珊珊

摘要 | 清末民初,传统“皇权统治国家,士绅构建社会”的国家治理方式伴随着陷入半殖民地而难以为继。商品经济生活方式冲击着儒家构建的“父子亲,兄弟和,妻子相好”的和谐宗族社会,维护地方稳定的“官批民调”逐渐失灵。湖湘方志中“溺女”现象屡见不鲜,即是这一时期面对强烈社会冲突的一大“反应”。概其社会成因主要包括内外有差、男女有别下的价值考量,奢嫁厚奩风气下的攀比心态诱导,技术落后致家庭人口众多经济窘困下的无奈选择,以及近代社会巨变下的规则失范。“溺女”现象的长期存在,导致湖湘地区人口“畸形”发展、非生态婚姻形式普遍存在与婚姻争讼频发。湖湘治理“溺女”问题的政策失灵,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传统社会自上而下的国家治理危机,即传统向近代转型过程中的观念冲突、半殖民地化过程中国家政权控制力的衰微与传统宗族和士绅治理的失控,传统皇权士绅治理方式亟待改变。

关键词 | 溺女; 湖湘方志; 婚姻制度; 国家治理

作者简介 | 于熠,男,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文化研究所所长;纪珊珊,女,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法律史。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溺女指将刚生下的女婴投入水中溺毙,是杀死女婴的一种手段,可谓“脐上胞水血尚殷,眼前咫尺鬼门关。”广义上指父母或者其他有抚养义务的近亲实施危害女婴生命的一切行为。溺女在中国传

统社会早期便已出现。战国时期,溺女婴现象已成风气,《韩非子》中记载:“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1]受农业社会重男轻女价值观的影响,历代均不同程度存在此现象,更以

*本文系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治资源与文化自信:新标准下《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理念的创新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HNJG-2022-0529)阶段性成果。

[1] 秦同培:《韩非子读本》,世界书局1926年版,第194页。

农村基层社会为繁。作为陋习，溺女在清朝湖湘地区方志中也有大量记载。雍正时期《黔阳县志》载：“黔俗富家溺女。”^[1]乾隆时期《辰州府志》载：“索重奩而酿成溺女之风。”^[2]

关于中国的溺婴现象研究，冯尔康、赵建群和张建民对清代溺婴现象进行了整体宏观的分析。关于湖南的溺婴现象，有学者指出湖南溺婴具有延续时间长与分布地域广的特点^[3]。归纳湖南溺女盛行的原因，一是贫困，二是厚嫁^[4]。笔者认为：出嫁女寻求夫家认同，富户引导奢靡风气以及攀比心态等进一步加重奢靡之风的厚嫁，进而导致家庭贫困，无力负担嫁妆^[5]。当然，也有学者指出溺婴盛行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育婴事业的发展，以江南地区为参照系，讨论清代两湖地区育婴事业兴起、运营和演变的特点^[6]。总体上，溺女陋习对清末民初湖湘地区的人口、婚姻制度、社会秩序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以小见大，分析清末民初湖湘地区溺女盛行的成因、影响以及禁溺女实践等方面的得失，站在国家基层社会治理角度，对传统国家治理方式进行检视是本文讨论的重点。

一、湖湘地区“溺女”盛行的成因

《礼记·昏义》载：“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男女之间结合的实质是为了人类的繁衍，延续香火。《论语》指出：“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在古代，中国人生育不仅是夫妻个人及家庭行为，更是与宗族、国家密切相关的行为。如果没有子嗣延续，祖宗之灵便会无人祭拜，香火便会断绝，更会影响宗族势力，甚至国家发展。儒家强调孝道，尽孝主要靠宗嗣延续，这造就了古代“多子多福”的生育观。然而同为新生儿，在出生的那一刻因为性别差异，命运却迥然不同。

《长沙县志》：“此邦风俗，向有溺女陋习，至今相沿，牢不可破……溺死如草菅，全不顾恤。”^[7]湖南方志多有记载，足见溺女现象颇为普遍。

物质为生育提供经济基础，规范为行为提供价值引导，观念与心态决定生育取向，“溺女”一旦作为习俗即与当地的生育文化息息相关。溺女是多重因素结合产生的复杂社会现象，与价值取向、物质基础、单体差异、社会规范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内外有差：男女性别差异下的价值考量

溺女是为人父母者“计算之心”导致的。这种“计算之心”，表现为（1）财物计算。男性因先天的生理优势，可以创造更多的生产资料。女孩长大则须外嫁他姓，一旦出嫁必需备嫁妆，嫁妆随女子带往夫家。相比生育男性，生育女子不仅不能为自家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更会因嫁妆而倒贴钱。（2）传宗接代。为了传宗接代以实现自身的不朽价值，传统社会把男子视为传宗接代的象征，作为实现自身价值延续的载体，更被后世所传颂。基于此两种“计算之心”，遂使中国传统社会重男轻女的观念普遍存在^[8]。“计算之心”左右下的利益选择逐渐演变成扼杀女婴的现象。

自原始社会父权制确立，男性家长在家族中就具有权威地位。中国传统社会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体多以体力劳动为主，男性因体力远超女性，故掌握更多生产资料。由于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女性不必学习知识参与社会劳动，只需重复日常生活。受同居共财制度的制约及家长（男性年长者）对家庭财产的控制，女性经济难以独立。由于女性缺乏话语权，必然各方面依附于丈夫，沦为生育子女的工具。从结果看，女儿总要出嫁成为异姓人，故不再被当作自家人。湖湘地区盛行厚嫁风俗，

[1]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雍正黔阳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8页。

[2]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乾隆辰州府志（一）》，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3] 张超凡：《清代湖南地区溺女现象与政府救助》，载《湘南学院学报》2018年第8期，第41-45页。

[4] 谭志云，刘曼娜：《清代湖南溺婴之俗与社会救济》，载《船山学刊》2005年第1期，第83-87页。

[5] 于熠，王登峰：《厚嫁风俗对清末民初湖湘地区社会规制的影响》，载《民间法》2021年第1期，第136-155页。

[6] 张建民：《10世纪以来长江中游区域环境、经济与社会变迁》，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4-473页。

[7] 《中国方志丛书·长沙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80-82页。

[8] 汪文学：《中国传统人伦关系的现代诠释》，贵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78页。

女子出嫁时娘家需要准备丰厚的嫁妆。为了防止因女子出嫁而削分家产，各家庭更愿生育男孩。一旦家庭难以养活那么多人时，女孩首当其冲成为牺牲品。

清中期以降，湖湘地区受商品经济冲击。因男女之大防（《礼记》）血统安全的考虑，男性在生产活动（商业）中优势地位更加明显。儒家文化以膝下承欢、得享天年来团结以小农经济为主要生产方式的社会基层单位——家庭，即便穷困潦倒也会举全家之力不断生男以期未来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养儿防老的价值衡量，更是将生育上升到孝道的高度。在经济文化观念共同作用下，生育男性的功能被无限放大。生男思想在湖湘地区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轻视、鄙视女性现象处处可见。《蓝山县志》：“俗贵男而贱女，贫家尤患此，甫生而多溺，伤人道矣。”《长沙府志》：“邑俗贵男而贱女，女鲜华饰。”^[1]两例方志中用“贱女”来表述，足见女性在传统社会湖湘地区地位低下，与男性的“贵”形成鲜明的对比。当生活窘困不得已而选择时，父母因女性地位更低，会选择溺女而举男，溺女行为便是价值比较下男尊女卑恶劣思想的衍生物。

（二）富商崛起：奢嫁厚奁风气下的恶性攀比

“一二人之心向既由空气进而为风气后，则四方响应者有之，随声附和者有之，中途加入者有之……”^[2]嫁妆本是民间家庭祈盼女儿幸福的心意，而湖湘婚姻习俗则经历了由婚俗简朴向铺张浪费逐渐转变的过程。明代初期湖南各地婚姻风俗质朴，正所谓“谕财者，不齿议婚，惟以门户相当”^[3]。清代以降，农业经济被工商经济所击破，商品经济获得较快发展。社会阶级与阶层发生了新的更迭，传统身份门第观念有所松动。富人阶层为了弥补身份上的低下，逐渐讲究比拼婚礼仪式排场和嫁妆聘礼的多寡。婚姻论财成为民间最重要的择偶标准，富者成为“嫁妇厚奁”的始作俑者。奢嫁在潜移默化中成为民间婚姻习俗的重要部分，市民社会逐渐受此约束，造成“市井细民，嫁娶而谕财，近年亦颇波流而下”^[4]。以及“至婚论财，乡村亦间有之，或彼此要求，抑或彼此竞胜”^[5]的现象。

《兴宁县志》载：

（郴州总志）近来婚礼因富室相耀，渐次奢华，戚友族里致贺，上宾留至数日，每日数十席不等，筵席必极丰盛，否则以鄙吝相嗤，大杯劝饮，尽兴始撤，早夜亦然，未免过耗，后将不继，嫁女者前此查物，不过日用布帛富者，侍婢查田，今则中等之家，亦彼此相效为欢，美装郎须寒暑衣服，女更倍之绫缎远求京扬珠翠，争夸新样，一切器具备□极精工，除婢女朴尚有查钱，数十千数百千不等。富者即侈费，固绰有馀裕，中户亦欲争夸，遂有典田鬻产，以资查钱者，于是育女苦于赔累不仁者，遂作溺女之计^[6]。

从《兴宁县志》中可以看出正是富者掀起了厚嫁这一奢靡之风。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种经济现象，若深究则发现其反映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长期受重农抑商政策的影响，富商大贾的社会地位始终处于劣势，缺乏政治话语权，他们为了弥补心理上的不平衡开始炫富。《益阳县志》载：“宴客旧多常味，半杂园蔬。渐道竞罗海味，侈移大簋，其风自城市及乡落矣”^[7]。渐渐地士大夫阶层也掀起奢靡铺张的婚姻宴请之风。一般家庭不甘示弱纷纷效仿，奢嫁风气逐渐由城市蔓延至乡村，婚姻消费发生了新变化。

清末民初湖湘地区将嫁妆的多少作为评判未来新娘家庭地位的重要标准，一般家庭为了不被夫家看低，会倾其所有以争体面。甚至女方过门后，婆家也会以妆奁之厚薄区别对待儿媳。嫁妆多会受到

[1]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乾隆长沙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页。

[2] 贺麟：《文化与人生》，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252-253页。

[3] 《中国方志丛书·兴宁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85页。

[4] 《中国方志丛书·宁乡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4页。

[5] 《中国方志丛书·耒阳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138页。

[6] 《中国方志丛书·兴宁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89-490页。

[7]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同治益阳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页。

优待,嫁妆少则受到刁难。湖南有“嫁女嫁骨种,娶媳娶暴发”^[1]和“嫁女索重聘,娶媳计厚奁”^[2]之习。人们在寻找婚配对象时,“多访其女有私财者,然后媒妁求之”^[3],这是当时对婚姻论财最真实的社会写照。追求财物成为大家争相炫耀及相互攀比的目标。如郴州“绫缎远求京扬,珠翠争夸新奇,一切器具,备极精工。”^[4]龙山县“富者嫁一女,或费千缗”。“嫁时奁资极丰,锦被多至二十余铺。”^[5]汝城县“衣服、冠履、被帐、绳线、金银首饰、日用器具、装饰品物,初甚古朴,后因富者相夸,浸人奢华,一切器用备机精好,稍从简略口相诮。”^[5]富人嫁妆花样精致奢华相互攀比,贫家嫁妆则被人讥笑责备,中产变卖家产置办妆奁,这种风气使多数家庭难以承受,对普通人来说更是雪上加霜。“富家于襦币外,盛具敛钏及鸡口之属,以多为数。女家尤尚厚奁,贫者亦称贷求备。”^[6]正是厚奁造成了贫困家庭经济更加捉襟见肘。

奢嫁制度对于民间百姓的影响力是极其强大的,百姓不惜变卖家产为女儿置办妆奁。这种风俗使贫者越贫,强化了女儿是“赔钱货”的意识。当百姓无力承受重担,“索重奁而酿成溺女之风,贪厚聘而致标梅之叹”^[7]。“贫者无能制辨,生多淹溺,或掷送人家,以国了事”^[8]。为了避免因嫁致贫,溺女不仅存在于贫寒之家,即使富贵家庭也会因厚奁而溺女。

(三) 技术之困: 家庭人口众多经济窘境下的无奈选择

经济条件是生养子女的物质基础。清末民初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对华的经济侵略,清政府加赋抽厘剥削以及严重自然灾害,小农之家负担益重。慈利县境“百里无人烟”,沅江县“户口十损七八”。

据方志载,1691—1910年间,湖南发生水旱兵灾63次。每次灾祸均致死亡者众多,粮食减产,百姓温饱顿失保障。1844年,长沙“是岁饥,大疫,死者无算”,人口大幅减少。在急需农业人口填补的“拉力”、外省人多地少的“推力”及政府优惠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大批移民至湖南安家落户。湖南人口由最初的190多万发展到清末的2117万。康熙年间“盛世滋丁,永不加赋”,雍正年间摊丁入亩取代地丁银等政策在民间持续有效,加剧了清末湖湘地区人口爆炸性增长。由于人口增长的速度远远大于土地开垦的速度,导致了人地矛盾日益加剧,人均耕地面积骤减。“凡山头地角,稍有可垦者无不开辟”^[9]。受当时农业生产技术的限制,人口增殖力远大于土地贡献生产生活资料的能力,出现了“土地之所产如旧,而民间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的局面。生活穷困潦倒,百姓辛苦开垦的土地被富贵人家强取豪夺,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地租也因此日益高涨,“田价日昂,田租不得不增。”^[10]高昂的地价使得百姓的生活雪上加霜,大量自耕农破产。佃农的处境每况愈下,但“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却未改变,进而引发更深层次混乱的人口流动。马尔萨斯主义理论者认为,正是生育力过于旺盛,才使得中国近代坠入人口负担过重、资源紧张的“马尔萨斯陷阱”。黄宗智则认为当时的中国人口问题是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变迁息息相关,人口压力突然剧增而传统社会结构却未及时调整,由人口困境所带来的“内卷化”发展,才是中国贫困的主要原因。

受传统社会医疗卫生条件落后的影响,清以前历朝百姓大多平均寿命不超过50岁。如遇到战乱灾荒等年代,更会低于35岁,像长沙马王堆汉墓中辛追

[1]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565页。

[2]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光绪道州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页。

[3]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光绪龙山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09页。

[4]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嘉庆郴州总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05页。

[5] 《中国方志丛书·汝城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997页。

[6] 《中国方志丛书·祁阳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989页。

[7]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乾隆辰州府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8] 《中国方志丛书·祁阳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1990页。

[9]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道光永州府志(一)》,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356页。

[10]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同治攸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页。

夫人活到50岁已算长寿。受当时医疗卫生条件的限制,缺乏科学有效的避孕措施和手段。最方便和简洁的避孕方式是服用药物,例如藏红花、水银等,但使用这些药物避孕的副作用非常的大,不仅身体受到损伤,更有可能导致终身不孕。因此,女子不论贫富,一旦怀孕,只能将孩子生下。此外,由于女性的可生育年龄极短,为了抵御高死亡率对家庭存续的威胁,妇女大都不会采取避孕措施。即便生育已达到家庭可承受人口数量上限,但因医疗技术不发达,流产也具有一定风险,因此计划生育在当时基本不可能。婴儿出生后的大多数百姓之家,因自身家庭经济实力,无法抚养那么多孩子,又因哺乳会耽误劳作,只能选择溺婴。特别是头几胎是女婴的,为了不影响家庭经济生活且尽快抱儿孙,便会将女婴立即溺死。

“世道凌夷,生齿日繁,生计日隘,衣食之源迫,子女之爱薄。”这“子女之爱薄”体现了清末溺女之风背后中下层百姓深深的无奈与痛苦。

（四）制度之殇：近代社会巨变下的规则失范

溺女是一项有违人伦的陋习,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皆认识到溺女陋习的恶性。法律是国家整合与控制社会的基本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清政府就曾制定法律严禁溺女。《大清律例》规定:溺杀女婴,比照祖父母、父母故意杀害子孙的条例,“杖七十,徒一年半”。康熙时期,对溺女不仅按照杀子孙条例治罪,还对家长、邻居、保长实行连坐。清末光绪帝下谕:“溺女必与严惩”(《大清会典》)。地方政府在执行中央政令的过程中,纷纷因地制宜出示溺婴禁约,从情与理两方面晓谕百姓,以期解决溺女问题。

桂阳县《戒溺女示》载:

苟有人心,何忍伤害?乃尔邑生女,每多□溺不□无论士庶,习以成风。本县闻之甚为恻悼。在尔等以为男大可以成家,女大便须出嫁。乳哺养育,枉费心勤。衣饰妆奁,反多拮据。不若忍心下手,省却纠缠。殊不知后来之事,每难逆料。生男未必尽孝,生女未必不贤。娶媳岂尽成家,半子常堪靠老。所见所闻,往往如此。勿谓养女必无益也。至于男婚女嫁,不妨称家有无□钗裙布亦可成礼,何必预□赔钱?杀所生之女尤情理之不可解者也。夫天地生育之理,有男女而后有夫妇,而后有父子大

纲大常,皆本于此。若使有难无女,则夫妇,何由配合?躯体何自生成人,苟读诗书识字,何忍减绝伦理,伤天地之和气乎?且豺虎不食其子,鸟雀皆能护见,赤子无辜,遽遭□害□嚶婉转情状堪怜。为人父母反异类之。不若揆之情理,实可痛恨。嗣后倘有仍前溺女者,定依故杀子孙律,重则枷号罚谷示警。如有首报者,即以所罚尽赏报人。如溺女之家果系赤贫不堪罚,赎本县赏银一两,邻右不举首告发一并责治。凡两士□各相劝戒,毋负本县一片婆心也^[1]。

这则禁令先陈述了溺女现象的普遍性,接着从情理层面晓谕百姓养女并非无益,最后指出溺女按故杀子孙律,重可枷号罚谷示警。同时,告示指出邻居负有检举的义务,未履行,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地方官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对溺女行为详细规定了罚则。从中央到地方,清政府在厘定溺婴罪行上,较之前更加严格与具体。但清末国家控制力减弱,在内忧外患下法令威慑力不足,收效甚微。在执行的过程中,法不类众,处罚较轻,仅起到一定程度的警示作用。百姓在权衡利弊之下,溺女现象仍难以遏制。

民间以人性仁爱、轮回报应为核心,从多个方面阐述不可溺女的道理。士绅试图通过戒溺歌、讲约、功过格等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潜移默化劝戒溺女行为。城步王知县捐资刊印《溺女歌》,利用通俗易懂的诗歌宣传禁溺女:“虎狼性至恶,犹知有父子。人为万物灵,奈何不如彼!生男与生女,怀抱一而已,我闻杀女时,其苦状难比。胎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语。啣嚶盆水中,良久乃得死。吁嗟父母心,残忍一至此。我因劝吾民,毋为杀其女。”^[2]歌谣简单易懂,有利于普通百姓的理解与接受。湖湘地区一般也会在固定的时间,设立集会,由士绅宣讲忠孝礼义等思想,溺女也成为重要内容。通过宣读圣谕广训,将主要的法令条文宣读给乡民,让听者领悟,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形成互帮互助、团结友爱的良好的社会风气。功过格原本是知识分子精英阶层的一种自我修善的形式,后来扩展到一般民众。通过因果报应,劝戒人们为善去恶,积功

[1]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同治桂阳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83-284页。

[2] 佚名:《感应篇汇编》,团结出版社2013年版。

悔过。溺女婴为“过”，救助女婴为“功”，利用功过来衡量成员的善恶，对人们起到一种外在监督的作用。歌谣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溺女的现象。但由于更多还需依靠百姓自觉，溺女现象并未根除，溺女的持续还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社会影响。

二、湖湘地区“溺女”陋习的社会影响

溺女陋习的长期存在，引起了湖湘地区一系列社会矛盾。首先，溺女直接导致了人口畸形发展，男女性别比例失调以及社会对消极人口控制模式的漠视。其次，不合理婚姻现象普遍存在，童养媳的盛行，买卖婚、典婚等非生态婚姻形式的激增。最后，婚姻争讼频发，男性婚配困难，强奸恶行大量滋生。

（一）人口“畸形”发展

清末湖湘地区人口众多，社会和家庭不堪重负。湖湘地区溺女成风，溺女虽然也会使人口增长速度放缓，但溺婴这种陋习却是发展过程中极坏的人为调节方式，自然会带来诸多问题。中国人口并不像马尔萨斯认为的那样，只能靠饥荒、战争等积极抑制机制来调节。相反，由文化内生的习俗具有预防性抑制作用，公序良俗使得中国人口一直延续理性增长，而“溺女”作为一种恶俗却是作为消极手段控制人口的增长，不可避免导致“男多女少”的畸形人口发展。溺女普遍存在，直接导致女性比例下降。光绪《衡阳县志》“县民男多于女，率十之二”。《清朝续文献通考》载，男口均多于女口百分之十以上。因女性的大量减少，结婚率和生育率必随着下降，男女人口性比例失调。社会主体比例改变，牵一发而动全身，必将引发诸多的连锁反应。一方面，人口生产率高时，以违法手段来降低人口总量，必然使人们对抗法成为一种“共识”。另一方面，溺毙女婴，将改变社会整体的人口性别比例，育龄女子减少，势必严重影响湖湘地区的生存发展。

虽然溺女这种抑制人口增长的方式十分残忍，但在避孕技术落后的传统中国，一定程度上减缓人口的激增速度，解决家庭经济问题。因此，竟也被时人所支持。王士铎曾疾呼要“弛溺女之禁，推广溺女之法”。他认为“治民须欲民富，而欲民富，首当行溺女之赏”，并建议穷人“不可生女，生则溺之”。通过大量溺女来遏止人口迅猛增长的势头，

这正可谓病急乱投医。

（二）非生态婚姻形式普遍存在

男女性别比例失调不利于婚姻有序。从长远看，溺女虽然迟滞了人口的增长，但导致了男子婚配困难。溺女使男多女少，女子难以满足社会婚配需求，无法娶妻的男子增加。另加之世家贵族大量纳妾，女性成为稀缺资源，择偶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社会竞争激烈，无形中提高了婚配的成本。“民俗溺女，下户多垂老无妻”。《中华全国风俗志》中记载：

“辰州（湖南）生女多溺死，故女甚贵，再婚亦须三十余金，前夫久而复讼，谓之求敷，讼牒中十有六七，甚有男子仅三四十岁，而女子已六七十岁者，其老死不得娶者，又比比然也。”^[1]

“嫁娶之事实随时代而有变迁，依环境而呈异态，于是其方法亦难仅限于一种”^[2]。传统以聘娶婚为主的婚姻形式显然此刻无法满足社会的需要，童养媳、买卖婚、典婚等婚姻形式滋生。童养媳是“贫穷与财婚相结合的结果”^[3]，《兴宁县志》：“娶妇艰于闹口贫寒者，不免旷鰥之虞，至不得已为权宜之计，血盆抱养。谓之口养媳。数岁迎归，谓之过门。虽于婚礼，稍失是亦救时之策也。有口道之责者，宜如何稍为节之以存此人伦大纲于不敝哉。”^[4]有些家庭不忍心亲手溺死女婴，同时社会为了缓解婚配压力，遂产生了童养媳这种变通的方式。方志中记载，女子出生后由男方家先养育，等到童年时就与人订婚，或在结婚前送到夫家养育。这样使得生育女婴的家庭节省了生长成本，同时不用准备女子出嫁的嫁妆，节省了大量的开支。于男方而言，既找到了媳妇儿，又节省了娶媳妇的费用，还获得了一个免费劳动力和延续宗族香火的生育工具，具有社会育婴与壮大家族人口的双重效益。童养媳现象反过来缓和了溺弃女婴的社会现象，通过男方养育女婴，减轻了男性婚配的压力，

[1]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37页。

[2]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77页。

[3]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764页。

[4] 《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兴宁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490-491页。

使宗族血脉得以延续。此举所谓“仿周官省礼多婚之政变而通之，可以济婚礼之穷。”这种变通方式在当时女性较少的婚姻市场，是解决男性婚姻问题而采取的一种迂回方式，成为了中国近代婚姻制度的一个重要的“补充”。但我们需清醒地认识到，童养媳这种风俗不仅摧残了男女的身心健康，影响到优生优育，也是中国婚姻制度的畸形表现，对平等权利观念的型塑危害极大。

此外，因男多女少造成男性婚配困难，女性身价上涨。一些人将女子当成商品进行交易，达成买卖婚。男子因娶妻困难，贫困之家无奈之下会选择典婚（租妻）。更有贫困者无钱典婚，会采用不法手段抢婚。《大清律例》明确规定：“凡豪势之人，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因男女比例的失调，抢婚抢妻现象非常严重。各种非生态的婚姻形式增加，破坏了传统的婚姻制度，造成婚姻秩序的混乱，也使得恶性犯罪情况增加。

（三）婚姻争讼频发

清末湖湘人口激增，土地需求压力日益加重，社会流民增多。随着“摊丁入亩”的推行和“贱民制”的废除，国家放松了对民众的身份限制。伴随着中国商品化程度的日益加深，雇工、佣工、合伙谋生的民众增加，加上性别比例失调导致底层没有娶妻的“光棍”剧增，生存压力加剧与性别失衡导致社会秩序失衡^[1]。婚姻是家庭中的重要关系之一，家庭是社会的重要构成单位。男多女少，必然导致婚姻匹配失调，影响家庭生活正常进行以及整个社会和谐发展。乾隆《华容县志》载：“抚子乡愚，恶陋之风，不可救药，至或毁盟，或逼嫁，抢亲，成讼，又岁比有之，所当严禁。”^[2]溺女加剧民间逼婚、抢婚、再嫁改嫁等风气的延续。这些行为的反常规与不确定性，极易引发婚姻诉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因婚姻问题而引发的家庭财产纠纷层出不穷。《宁乡县志》载：“至家贫自度不能，婚娶多有从三朝半岁，抱养过门为媳，过门后，仍给父母抱回抚养俟长大，再接过门，以致有悔盟结讼。”^[3]《永明县志》载：“至于寡妇再嫁，夫家母家争为纳聘，各不相闻。故以一妇而许字两家，因而搆讼者，又比比。”^[4]湖南辰溪也有“：生女多溺死，故女最贵，再婚亦须三十金。前夫久而复讼，谓之求敷。讼迭中十有六七”^[5]。不难看出既有原本约定的童

养媳因反悔而违背盟约引发纠纷，也有将一女许给两家骗取聘礼产生诉讼，更甚者还会因女子再婚而与前夫产生的诉讼。由于童养媳、买卖婚等“权宜”之策不受法律保护，故引发了诸多家庭纠纷与诉讼。

二是由于女婴的大量减少，男性婚配困难，性犯罪率激增。因女性的大量减少，成年男性无对象成婚，基于生理需求，强奸女性行为不时发生。如《湖南省志》载：“婚姻奸告者，指不胜屈，非曰强掳奸占，即曰一女两茶，甚至名姓不一，辗转迁移，莫可究诘问……庸因女少男多，丝罗难觅，遂至鼠雀之衅，无了无休。”故时人说，溺女“不特灭绝一家之天理，而且种成奸淫盗贼之祸根。”

三、“溺女”难禁折射出传统国家治理方式的亟待改变

透过对湖湘地区“溺女”成因与影响的分析，不难发现清末民初国家与社会对这一现象的无奈和社会产生的混乱，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传统中国自上而下的国家治理危机。随着传统政治制度的逐步解体和意识形态的崩溃，社会观念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过程中面临剧烈冲突，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过程中，国家政权与基层组织出现了断裂。传统宗族社会的结构性错位与乡绅治理的异化，传统国家基层治理模式处于失控状态。

（一）传统向近代转型过程中的观念冲突

清末民初政治动荡，社会控制体系渐趋崩溃，传统血缘文化观念向地缘利益文化观念转型，个人的行为规范不再受传统既有文化观念的约束^[6]。

[1] 赵刘洋：《转型社会中的法律与家庭——以中国乡村社会中的妇女自杀为例》，载《天府新论》2016年。

[2]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乾隆华容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9页。

[3] 《中国方志丛书·宁乡县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第808页。

[4]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康熙永明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5]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337页。

[6] 参见郑大华，彭平：《社会结构变迁与近代文化转型》，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湖南地处中国内陆,山高地阻,交通闭塞,外界的信息传入十分缓慢,因而长期维持着相对封闭的农耕社会状态。与沿海及江南等省份相比,湖南的经济发展、文明开化程度迟缓很多。随着西方列强不断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商品经济思想逐渐渗入湖南,新的经济因素和生产、生活方式对古老的湖湘大地产生了巨大刺激。面对异质文化的冲击,湖湘地区观念发生了剧烈变化,诸如男尊女卑、重农抑商、“天不变,道也不变”等传统价值观念被否定,民主、平等、重商等一些新的价值观念开始取而代之。受机械化生产的影响,传统作坊式小农经济衰微,从事商业活动的群体增多。商人赚钱实现生活殷实,地位逐渐提高,但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而不择手段,功利主义的观念逐渐取代传统的“信义”观。富商大贾通过炫富来弥补长期重农抑商思想下的失衡心理,日常消费非常奢靡。消费已不仅仅是个人物质的享受,更是实现自我价值、证明自我能力的一种手段。特别是组织结婚礼仪这种重大集会,为了面子崇尚奢华、讲究排场,用厚重的嫁妆来彰显自己的成功。这一风气从城市蔓延到乡村,成为一种社会现象。

西学的传播和新思潮的激荡,乡村礼义随着晚清社会发生变迁,乡民接受教育的途径和内容更加多元化。新式报刊的出现,基督教、天主教深入农村,传统乡约的宣讲效果逐步消解。传统中国的法律重伦理,清末变法修律,法理派和礼教派的分歧不在“变”与“不变”的问题上,而是在“如何变”和“变的程度”问题上。“礼法之争”的实质不是单纯的立法技术之争,而是政治理念之争、意识形态之争,是关乎中国法律主体性的存废之争^[1]。法理派试图仿照西方的立法技术和模式在中国再造一套西式现代化的刑法体系。与此相反,礼教派更强调中国自身的特殊性,强调中西在文化、环境、传统等方面的不同,注重法律上应体现差异性。在清末修律草案中,关于堕胎犯罪规定“堕胎之行为历任道害秩序损公益,本案故仿欧美日本各国通例,拟以适当之罚则。”这一条完全出自西方的法律,其很大程度来源于基督教伦理。虽然在社会新思潮的冲击下,当时法律上将溺女认定为故杀子女,但是并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父亲对子女的生杀权在法律制度发展到某种程度时,虽然法律上予以撤销,但却仍保留有生杀的意志”^[2]。朝廷既

不能让臣民们普遍富裕,也不能从根本上变革礼教。“虽谕之以理,惧之以法,因弊习相沿,疏难遏止”。单纯靠法律或者行政法令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溺女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

(二) 半殖民地化过程中国家政权的控制力衰微

自十九世纪中后期,中国在连续不断地遭受列强侵袭的过程中,民族生存危机日隆。其实从清中叶后,官僚队伍就已出现了严重的腐败,法律规范和皇权威信已被虚置。维护传统社会的法律制度无法适应新的社会需求,并做出有效的调整和回应。皇权对社会控制的体系具有一定封闭性,而乡村和皇权之间缺乏恒常的联系,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之间出现了权力和组织断裂。一方面律典与整个官僚体系逻辑严密,另一方面社会却处在相对松散的状态中。国家政权在正常运转时可以对基层社会组织产生威慑,当政权一旦衰微,基层单位的自身运转将会脱离政权控制。由于政权无暇收集社会的需求沟通民间,自不能有效地将自己的意图快速地传递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左副部御史周清原鉴于溺女严重,奏请各省建立育婴堂,“以广皇仁”。康熙帝批准,“命疆吏留心承办”。朝廷下令以地方设置育婴堂的多寡作为考核官员政绩的一项指标,并规定官员捐款达到一定的数额可以得到奖励。于是各地地方官员纷纷主持兴建设育婴堂,民间有大量筹款,育婴事业轰轰烈烈开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及主管官员调任,运营的实际效果难以保持,多因变故而废弃。新化县育婴堂在乾隆初就已有名无实。后来想重振育婴事业的知县姚奋翼:“基局湫隘,辟而新之不易为力,而置膳田以为哺乳资费,实多无米之炊”。邵阳车氏育婴堂运行一段时间后,亦“岁久浸废,竝地基不可复识”。受历史一贯人亡政变规律的影响,其贯彻实施具有阶段局限性。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在于各地官员

[1] 李拥军:《法律与伦理的“分”与“合”——关于清末“礼法之争”背后的思考》,载《学习与探索》2015年。

[2]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2页。

创建育婴堂是为了提升个人政绩,追求“面子工程”。官员更在意房屋的是建筑数量、感人的劝捐言语,对建立育婴堂实际效果的资金用途与来源却较少关注。育婴事业变成了一种政绩上的相互攀比,陷入形式化运营,通过育婴堂达到“溺女旧俗一变”,只是国家最高权力拥有者的一厢情愿。

（三）宗法与乡绅面对商品经济冲击的治理失控

清末民初国家政权的腐败进一步减弱了国家政权对地方乡绅的约束。面对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国家军队的无能,地方乡绅为求自保,通过组织团练等形式自卫。随后社会逐渐恶霸豪绅化、宗族武装集团化。遭到破坏的传统宗法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导致国家对农村宗族社会的全面失控。宗族社会秩序严重崩溃,乡绅融入恶霸流氓势力或逃入城镇社会,必然使其丧失在乡村基层社会的主导地位。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构建自然经济农业社会。在这种社会状态下,人们社会活动的范围狭小、封闭。族谱、祠堂、族田、族长和族规形成了完整的社会功能体系,既为家族、宗族个体成员在生产、生活、安全等方面提供保障,同时也弥补了国家在社会教育、社会救济、社会保障方面的缺陷。针对溺女行为,益阳熊氏宗族特作《溺女戒》作为宗族规则要求族人遵守。它以歌谣的形式,对溺女的种种落后观念进行反驳。如“若云养女至家贫,生男岂必有怡亲。浪子千金供一掷,良田美宅等埃尘”阐明生子不一定能保家、发家,何必总看着嫁女赔钱^[1]。又云“若云举女碍生儿,后选迟速谁能知?”“贫者杀女终不得,家无担石身无袴”^[1]等。歌谣是上层知识分子希望将自己的理念进行广泛传播的工具,千百年来的历史经验表明其收效一向良好。

晚清湖南士绅是一个特殊的阶层,士绅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过程中发展和膨胀起来,成为地方不可小觑的势力。传统中国士绅代表着农村社会自治主体的利益,其秉持儒家思想,承担着农村文化生态平衡组织以及农村文化传统延续的任务。他们从事救灾捐赈、兴办学务,设馆授徒,修建社学、义学,参与管理组织育婴堂、恤抚局、社仓等地方公益事业。溺女的残忍方式与奉行儒家思想的地方官员与士绅的仁爱理念相违背,育婴堂就是希望消

除溺女之风与弘扬仁政理念相结合的产物。面对被遗弃的女婴,官吏与士绅通过拨款、分田以及捐款、捐田共同建立育婴堂来收留弃女。《醴陵县志》记载:“阳元龙、罗如钊两义士倡建育婴堂,凡女婴诞生而不能自养者,皆由堂收养之。”^[2]育婴堂希望救助不能自养而抛弃的女婴,相对减少溺女现象的发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农村传统的家族、宗族组织开始走向了衰落。农村经济的衰败和频繁的战乱影响家族、宗族财源减少甚至枯竭,因而难以继续发挥资助、救济、赡养等社会功能。频繁的战乱同时破坏了祠堂、祖产,这更进一步促使家族、宗族组织的衰落。西方教会势力渗入广大穷乡僻壤,宗族的一部分功能被宗教所取代,不少年轻人在新思潮的影响下走上了与家族、宗族决裂的道路。民国以后,政局动荡、军阀混战、政权腐败进一步促使宗族脱离必要的监控,军阀政府已经退化到仅仅剩下敛财一项功能,广大农村宗族社会拱手让给恶霸豪绅统治。

四、结语

随着清末传统制度的解体和意识形态的崩溃,作为“礼”的重要内容的道德主义和身份差别从法律中退出,基层社会控制体系如乡约,因无法应对西方的强烈冲击和社会危机而渐被抛弃。传统自上而下的“皇权统治国家,士绅构建社会”国家治理模式面临治理危机,需要通过变革上层建筑来适应经济的发展。通过梳理清末民初湖湘地区方志中关于溺女盛行的成因、影响及对传统国家治理方式的检视,揭露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传统“皇权统治国家,士绅构建社会”的国家治理方式已不符合时代发展,维护地方稳定的“官批民调”逐渐失灵。溺女背后隐藏着深刻的社会危机,它镶嵌在整个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之中,需要在社会实际的基础上变革国家治理方式,对新的治理模式进行探索,创建基于实际的治理模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理论话语。

[1] [清]熊章溥:《熊氏续修族谱》,载《家训》,湖南益阳卷首。

[2]《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民国醴陵县志(一)》,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50页。